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蔡長怡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54
傳真：06-9268391
電子郵件：fa536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004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(0004047_勞動部函.PDF、0004047_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訂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1月15日勞職授字第11402547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對外招生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辦訓品質，勞動部於114年9月4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（以下簡稱訓練規則），齊一對外招訓單位之認可管理機制，除非營利法人，增納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應經認可始得對外招訓，及規範現行所有對外招訓單位均應於116年12月31日前重新經勞動部認可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為配合訓練規則修正及執行對外招訓認可事項，爰訂定旨揭要點，相關資料如附件，亦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

網站公布欄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 或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最新消息 (<https://trains.osha.gov.tw/>) 下載。

四、倘若貴單位爾後欲對外招訓，請依旨揭要點及訓練規則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澎湖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區營業處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澎湖縣營造發展協會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2026/01/19 10:48:51

裝

訂

線

